

# 臺中一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期末考試日程表

製表:108 年 12 月 6 日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

99.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0.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4.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6.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8.01.18 校務會議修訂

日期	第一節	第二節	午休	第三節	第四節
12 月 26 日 (星期四)	08:50 ~ 10:00	10:30 ~ 11:40	12:00~13:00	13:20 ~ 14:30	14:50 ~ 16:00
	地理三 301-303、323、 325 未考試班級原班 複習	歷史三 301-303、323、 325 化學三 304-321、324 未考試班級原班 複習	午餐 休息時間	生物三 307-321、324 未考試班級原班 複習	數學三 301-321、 323-325 未考試班級原班 複習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08:50 ~ 10:00	10:30 ~ 11:40	12:00~13:00	13:20 ~ 14:30	14:50 ~ 16:00
	地球與環境三 304-321、324 未考試班級原班 複習	公民三 301-303、323、 325 物理三 304-321、324 未考試班級原班 複習	午餐 休息時間	英文三 301-325 註：13:00~13:10 為高三各班 英文聽力測驗播 放系統測試	國文三 301-325
附 記	<p>一、本次考試採原班教室考試。<u>每節考試，各班同學請按照座號入座。</u></p> <p>二、書包應放置於指定位置排列整齊，<u>抽屜內不准放置書籍講義紙張。</u></p> <p>三、應嚴守考試規則，共同維護榮譽，違者照章議處。考試完畢應即離開教室，並勿高聲談話。</p> <p>四、<u>學生應試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可用公立機關所發附有照片之證件替代，如健保卡等)</u>，並於每節考試時置於桌面右上角以備查驗。</p> <p>五、禁止攜帶、使用電子計算機、手機等通訊器材。</p> <p>六、錯交試卷、卡或將試卷、卡攜出教室外，以致試卷、卡遺失者另行查處。</p> <p>七、本表未詳列者，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p>				



- 一、考試開始後超過十五分鐘入場應試者或考試開始後未滿二十分鐘離開試場者，該科扣 10 分。藝能科(體育、美術、國防)考試開始後超過十分鐘入場應試者或考試開始後未滿十五分鐘離開試場者，該科扣 10 分。
  - 二、依座號就座，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自行更動，違者記小過乙次。
  - 三、考試時非應試用品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或走廊；抽屜中及課桌椅上下不得放置書包、簿本，紙張及帶有文字、符號之墊板，違者扣該科十分。
  - 四、作答時將學生證或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可用公立機關所發附有照片之證件替代，如健保卡等)若不能辨識確為考生本人者，該科以零分計；可用他法辨識考生身分者，愛校服務二小時。
  - 五、不得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該考科有關文字，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比照各級考試規定，不得攜帶電話、手機、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應試，作答中如於同學身上、抽屜內、課桌椅上下等近身之處發現上述器材，初犯者該科扣十分，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作答時禁止使用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礙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錄音機、MP3、鬧鐘/錶、翻譯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不得繼續應考，該科以零分計。
  - 九、嚴禁夾帶、傳遞、交換答案卡(卷)、窺視、翻閱預留資料、冒名頂替、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其他舞弊行為，違者有關考生，不得繼續應考，且記大過乙次，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該科扣 10 分。將答案卡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一、交卷後需離開試場並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記小過二次。
  - 十二、答案卷(卡)應書寫座號、姓名，違者該科扣 10 分。
  - 十三、考試入場後至考試結束前，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開座位或試場，違者該科扣 10 分。
  - 十四、考試開始作答前，考生應先自行檢查題目卷、答案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如未及時反應後果自負。
  - 十五、答案卡(卷)上故意汙損答案卡(卷)，該科考試扣 10 分。
  - 十六、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考老師予以記錄，再由校方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備註：考試期間如有重大事由請假者，必須依照請假規定，准假後將假單送教務處登記，病假需出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可附影本)。